

志願服務協議書

立協議書人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（以下簡稱甲方）及台中市地政士公會（以下簡稱乙方），茲依財政部訂定之「稅捐稽徵機關運用志工協助稅務工作計畫」簽訂本協議書，協議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合作期間：114年1月1日至同年12月31日。
- 二、合作方式：由乙方派駐志工協助甲方辦理本協議四、服務項目。
- 三、服務時間：每週一至週五上午9時至12時。
- 四、服務項目
 - （一）提供稅務諮詢。
 - （二）協助民眾影印證件資料。
 - （三）引導民眾洽辦各項業務。
 - （四）租稅宣導活動會場佈置，活動進行秩序維持及宣導資料之分發。
 - （五）各稅開徵期間輔導納稅義務人辦理各項納稅事宜。
- 五、乙方派駐志工應遵守下列服務倫理守則
 - （一）服務時，應尊重受服務者之權利。
 - （二）對因服務而取得或獲知之訊息，應嚴守秘密。
 - （三）拒絕向受服務者收取報酬。
- 六、乙方派駐志工福利
 - （一）由甲方負責辦理平安保險。

(二) 服務時數達甲方訂定之獎勵標準，由甲方給予獎勵及表揚。

(三) 可參加甲方辦理之參訪活動、特殊及為民服務訓練。

七、其他協議事項：乙方派駐志工至甲方服務時，應提供志工資料辦理保險。

八、本協議書 1 式 2 份，由雙方各執 1 份。

立協議書人：

甲方：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

局長 沈政安

地址：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 2 段 99 號

電話：(04)2258500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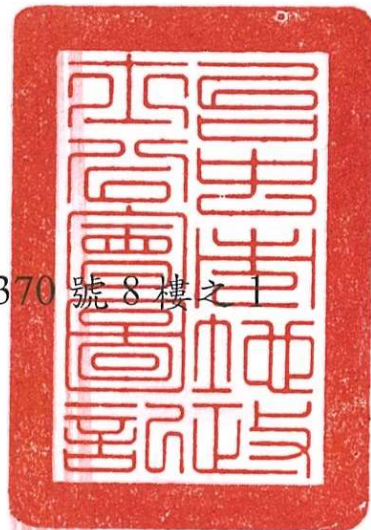
乙方：台中市地政士公會

理事長：劉芳珍



地址：臺中市北區中清路一段 370 號 8 樓之 1

電話：(04)22068228

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